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雯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033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C3E5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5月31日世界無菸日北臺八縣市共同發聲拒絕電子煙，讓電子煙GET OUT!影片，請於112年5月31日起透過多元管道播放至112年6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30日新北府衛健字第1121015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援菸害防制法修法，全面禁止電子煙並加重罰則，北臺八縣市聯合宣誓加強查緝。
- 三、本府衛生局製作拒絕電子煙動畫（如附件），請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（FB、LINE、IG等）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